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張文育
電話：27541255 分機2638
傳真：02-27043784
電子信箱：wychang@moeaidb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經工字第104046058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會銜財政部於中華民國104年12月11日以經工字第10404605810號、台財稅字第1040469157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財政部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交通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〔均含附件〕

2015-12-11
交09:49章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



1040249037 104/12/11